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武裝押運車隊指揮職責的初步基礎培訓
編號	107814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擔當武裝押運車隊指揮職責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執行車隊指揮各方面的角色和職能的能力，例如：評估保安及相關風險、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及所需的執行和督導技巧。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執行武裝押運車隊指揮職責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於武裝押運人員 24 小時培訓課程內詳述關於武裝押運隊員的職責 ● 了解指導和監督一隊押運人員執行安全押運的職務及把現金或貴重物品從一個或多個地點運送到另一個地點並維持服務水平所需的督導技巧 ● 了解有關保安服務的主要法律法規 ● 具備對消防安全、急救和風險管理等知識 ● 具備溝通能力，能與客戶和隊員保持有效的關係及撰寫詳細報告 ● 具備操作和監控通訊及保安設備的技能 <p>2. 執行武裝押運車隊指揮職責的初步基礎培訓</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曉所要求的職務和責任，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務種類 ○ 責任 ○ 保安人員應有的行為操守 ● 遵從相關的法規的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特別強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節 -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 第 23 節 - 沒有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等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 規管拘捕和使用武力 ○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相關防火安全的《消防條例》(第 95 章) ● 遵守安全及健康的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間的防火及其他安全預防措施，以及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措施 ○ 工作壓力及減壓措施 ○ 急救常識等 ● 必要時運用風險管理技巧，如風險管理的：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法 ○ 程序 ○ 控制等 ● 執行武裝押運車隊指揮工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緊急情況及其他混亂 / 衝突場面 ○ 認識有關保安服務的潛在危險及控制措施，以及任何可能須負上的責任 ○ 監察以下設備的使用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設備：對講機 ▪ 保安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閉路電視 ▪ 警報系統 ▪ 滅火裝備 ▪ 車輛保安系統 / 公司特有保安設備，例如煙霧箱 ○ 按照槍械訓練中的安全指示處理和操作槍械* ○ 偵察違規情況的方法，以及識辨涉及可疑活動的人和防範技巧 ○ 財物受損 / 欠妥及適當的糾正行動 ● 在以下領域運用督導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與培訓 ○ 領導與授權 ○ 工作表現管理 ○ 團隊工作 ● 在以下領域運用溝通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 ○ 報告撰寫技巧等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執行武裝押運車隊指揮的職務和責任；及 ● 偵察可疑活動及識辨涉及可疑活動的人，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及 ● 偵察財物受損 / 失效及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及 ● 按照槍械訓練中的安全指示處理和操作槍械*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能力單元針對持有乙類或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並已成功完成不少於 24 小時車隊人員初步基本訓練課程，並通過評核的保安人員 ● *適用於持槍車隊指揮